西安科技大学院处函件

高教函〔2021〕3号

关于推荐“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近日，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做好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陕西省参评成果推荐工作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做好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推荐

各单位、各部门要广泛动员，严格把关，公平公正，确保把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推荐上来。

二、推荐要求

（一）成果产出时间：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

（二）成果类型为著作、论文和决策咨询报告；

（三）每位申报人只可申报一项；

（四）要区分教学成果与教育科学研究成果，此次推荐的是学术研究成果，非单纯的教学成果；

（五）交叉学科研究成果要与教育学科高度相关；

（六）必须确保参评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无弄虚作假、无学术不端行为。

三、材料要求及报送时间

（一）报送材料包括《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附件1）、有关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成果主要影响及效果等证明材料）、参评成果原件及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附件2）。其中《申报评审书》一式六份（1份原件，5份复印件），参评成果原件1份；申报评审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汇总表1份。

（二）材料最迟于4月21日报送至骊山校园行政楼214室。

四、评审推荐

受学校委托，本次推荐由高等教育研究所牵头，联合教务处、科技处共同完成。推荐流程为：个人申报；部门审核；高等教育研究所对申报材料进行格式审查；三部门组织专家评议，择优推荐；公示无异议后，完成材料签署，由学校统一上报。

特此通知。

附件：（请从高等教育研究所网站下载）

1. 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

 2. 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

高等教育研究所

 2021年4月12日